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 濠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港幣224,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4,700,000元。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港幣224,300,000元, 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4,700,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深圳物業交易量下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以及在建銷售物業減值虧損而導致收益減少。儘管有上述情況, 董事會認為, 本集團仍然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